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

1. .受理责任: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;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;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
2. 审查责任:对材料进行初审;提出初审意见。
3. 决定责任:作出转准予备案定(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) ;按时办结;法定告